

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 编

档案事业四十年论文集

档案出版社

档案事业四十年论文集

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编

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增越

档案事业四十年论文集
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编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6.25 字数36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019—264—4

G·180 定价：9.00元

编 辑 说 明

为了回顾和总结建国40年来国家档案事业所取得的成就，国家档案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撰文，全面地回顾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工作40年来的发展历程，系统地、科学地分析、总结了40年来档案工作的经验教训。这对今后发展我国档案事业将有积极的意义。

本文集共选编文章40篇。所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章，按行政区域的顺序编排，个别省（自治区）档案部门因没有报送文章，未能收入文集。本文集还选收了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照片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的文章。

因时间及水平有限，文集之中缺点以至错误亦恐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郭树银、王军、方鸣、肖乐等同志。

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

1990年6月

序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走过了40年的光辉历程。为了纪念这个光辉的节日，为了总结新中国档案事业建设发展的经验，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汇编了这本《档案事业四十年论文集》。文集中所收集的文章，从不同侧面记录了我国档案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总结了我国档案事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总结过去，是为了开辟未来。这本书的出版，对于研究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历史，对于探索我国档案事业的发展规律，对于分析今后我国档案事业发展的前景，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新中国的档案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在总结我们党的档案工作经验，吸取中国历史上档案工作经验，借鉴社会主义国家档案工作做法的基础上，经过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得到了迅速的建设和发展，走出了一条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的路子。

经过40年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一个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教育、文化等各项事业紧密结合并为之服务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体系。这个体系是由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工作，档案馆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档案专业教育工作，档案科学研究工作，档案宣传出版工作，国际间

档案交流工作等组成的。它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丰富的档案信息资源，科学的管理工作，多种形式的服务工作，使档案和档案工作，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

实践出经验，实践出理论，实践出真知。从40年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档案事业的实践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一些基本的经验，并进而探索出发展我国档案事业的基本规律。

以下几个方面是值得重视的：（一）要发展档案事业，必须进一步普遍增强社会档案意识（即人们对档案的价值的认识，对档案工作作用的了解），确立档案工作应有的社会地位，把档案工作作为一项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使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二）要发展档案事业，必须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就是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坚持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三）要发展档案事业，必须适应并紧密结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并为其服务，不能就档案论档案，也不能关起门来搞档案工作。（四）要发展档案事业，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行档案工作的改革和开放。这是档案事业得以发展的必由之路。（五）要发展档案事业，必须建立一支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的档案干部队伍。要不断地提高这支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使之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六）要发展档案事业，必须依法对档案

事业实行有效的宏观指导和管理。这就是要加强档案工作的法制建设，建立以《档案法》为中心的，科学、合理、配套的档案法规体系，对全国档案事业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在国家档案事业的建设中，以及对全国档案事业的客观管理中，要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为基础，以国家档案馆工作为主体。为此，要以档案专业教育为保证，以档案科学技术研究为先导，以档案宣传出版为舆论工具，以档案国际活动为对外开放的窗口，有计划、有重点、协调、全面地发展档案事业。档案室、档案馆都是保存档案的实体，尤其要搞好档案的收集、安全、保护、科学管理、有效利用。并在这些工作中逐步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标准化和现代化。（七）要发展档案事业，必须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就是开发档案中所记载的各种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如接待查档、开放档案、汇编史料、举办展览、公布档案等），为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服务，充分发挥档案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八）要发展档案事业，必须争取社会各方面对档案工作的了解、重视和支持，为档案事业的发展争取必要的人、财、物条件，为档案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我们要充分地运用这些经验，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档案事业。为在本世纪末在我国建成一个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管理科学、服务有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体系而努力。

冯子直

一九九〇年七月

目 录

序.....	冯子直 (1)
新中国档案事业四十年.....	国家档案局 (1)
脚踏实地，认真做好北京市的档案工作	北京市档案局 (15)
在社会主义大道上奋勇前进的天津档案事业	天津市档案局 (27)
发展中的河北档案事业	河北省档案局综合研究室 (41)
前进中的山西档案事业.....	山西省档案局 范仁贵 (52)
蓬勃发展中内蒙古档案事业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特木额 (66)
关于我省档案事业建设的若干规律性问题的认识	辽宁省档案局 (72)
沿着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方向建设和发展吉林 档案事业 ——四十年的初步总结	吉林省档案局 (85)
回顾历史 展望未来 努力发展我省档案事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服务.....	黑龙江省档案局 (97)
上海档案事业四十年.....	上海市档案局 (112)

江苏档案事业发展概况	江苏省档案局(123)
改革开放振兴了浙江档案事业	浙江省档案局 娄德生(130)
艰难的历程 重大的变化 ——安徽省档案馆建馆三十年的经验	安徽省档案馆 王志铨(137)
四十年耕耘路	福建省档案局(148)
江西档案事业四十年	江西省档案局(162)
艰苦的创业 可喜的成就 ——山东档案事业发展四十年回顾	山东省档案局(181)
河南档案工作四十年的发展与思考	河南省档案局 胡绍华(195)
艰苦创业四十年 ——蓬勃发展的湖北档案事业	湖北省档案局(206)
新兴的湖南档案事业	湖南省档案局(224)
广东档案事业四十年	广东省档案局(232)
发展民族档案事业，为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 和文化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 谢岳山(252)
历史的回顾	四川省档案局 张仲仁(264)
历史的巨变 显著的成就 ——贵州省档案事业在改革开放中前进	贵州省档案局 胡克鼎 陈吉永(275)
崛起的云南档案事业	云南省档案局(283)
总结经验 认清形势 振奋精神 为进一步开拓 陕西档案事业而奋斗	陕西省档案局(293)

甘肃省档案事业四十年回顾与展望	甘肃省档案局(308)
前进中的青海档案事业	青海省档案局(329)
宁夏档案事业在开拓中前进	
.....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336)
新疆档案事业四十年回顾	新疆自治区档案局(346)
海南省档案馆发展纪实	
.....	海南省档案局 王绥业 吴志明(365)
中央档案馆三十年的几项基本经验	
.....	中央档案馆 王明哲(373)
明清档案的今昔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390)
四十年来的基本成绩与经验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赵铭忠(400)
发展中的我国照片档案事业	
.....	中国照片档案馆 徐文亮 薛东梅(412)
桃李满天下 更上一层楼	
....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王德俊 冯惠玲 韩宝华(424)	
独具中国特色的地方机关档案室	刘国能(441)
对我国档案馆建设基本经验的思考	
.....	陈钟鸣 程晓端(456)
我国科技档案工作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申世嘉(467)
新中国的档案专业教育	
.....	国家档案局综合科教司教育处(485)
依法治档 必须从严	濮德祥(494)

新中国档案事业四十年

国家档案局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40年来，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档案事业经历了从初创到全面建设，从全面发展到不断提高的各个不同阶段，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已成为党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0年，我国档案事业在实行改革与开放以来，不论是在发展规模、内容和水平方面，或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发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都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一个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并为其服务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体系。目前，我国档案事业按照党和国家对档案工作的要求，正在沿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的方向前进。

一、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体系

解放前的旧中国没有国家规模的档案事业。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档案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和政策，档案工作开始起步。1954年，国务院设立国家档案局，统管全国档案事业，至1965年，在此期间，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是比较快的。“十年动乱”期间，我国档案事业遭受了严

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档案事业得到恢复和重建，全国档案事业出现了新的生机与活力。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颁布，使我国档案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我国从中央到地方有了较为健全的档案行政管理系统，各级档案局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已成为管理档案事业的组织协调中心。在中央，设有国家档案局，中央、国家机关设立了档案处(科)；在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旗、市)设立了档案局。截止1989年全国共有各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3373个(包括国家档案局，30个省级档案局，364个地市级档案局，2398个县级档案局，76个中央、国家机关档案处<科>，505个省级直属机关档案处<科>)。这些档案行政管理机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管理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我国已建立了与四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相对应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和县级档案馆以及专业、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形成了一个保管整个国家不同门类和不同载体档案的档案馆网络。截至1988年底，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档案馆3350个。其中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2912个(中央级3个，省级30个，地市级367个，县级2512个)，国家专业档案馆1个，部门档案馆301个(中央级14个，省级85个，地级188个，县级14个)，事业档案馆18个(省级15个，地市级3个)，企业档案馆117个。到1988年底，我国各级各类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已突破一亿卷册。此外，还保存录音、录像、影片档案11万盒，照片档案475万张。档案馆工作已经成为国家档案事业的主体，成为保管档案的基地及科学的研究和各方面利用

档案的中心，成为国家科学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从中央到地方以至乡镇的党、政、军、机关和群众团体等单位，大都建立了文书立卷归档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机关档案工作目前正在朝着对一个机关或单位的全部档案实行综合管理的方向发展。据1988年对110个中央国家机关和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3068个档案室的统计，共保存档案、资料2829万余卷(册)。档案室一方面为机关工作服务，一方面按国家的规定向档案馆移交需要永久、长期保管的档案，已成为国家档案馆档案资料不断补充的源泉，成为国家档案工作的坚实基础。

——我国企业单位普遍加强了以科技档案工作为主的档案工作。据1988年统计，全国2559户大型企业及其所属单位，有档案机构5661个。大型企业有专职档案干部30129人，兼职档案干部31070人，共为61199人。保存档案资料5446万余卷(册)，底图约1.72亿张，缩微胶片332万余张，14744盒。截至1989年4月，全国企业档案管理定为国家一级的有28家，国家二级的有698家，省级先进的有2502家。此外，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城建、重点工程、科研以及农林、气象等科技档案工作都得到了发展和提高。

——我国档案专业教育不断加强，一个以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在职干部教育相结合的、多层次的档案专业教育结构已经初步建立。“文革”以前，我国只有中国人民大学设有档案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适应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国的档案教育结构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国家档案局设有档案教育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设有档案学院；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37所高等院校、17所成人高

校、75所中专和职业高中开办了档案系、档案专业或档案专修科(班)。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设了电大档案专业教育。1988年，各类院校档案专业毕业生累计22390人；1989年，在校学生总数为19875人。除此以外，还抓了在职档案干部的轮训，到1988年底接受中央、省级档案部门训练班培训的档案人员达26627人。

——我国档案学理论与技术研究有了新的发展。档案学理论研究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紧密联系档案工作的实际，对档案工作中面临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做了有益的研究、探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出版了一批学术著作。档案学应用理论的研究，特别是档案保护技术的研究正在开拓新的领域，并取得了一批新成果；应用现代化技术管理和检索档案的试验研究也已开始起步。国家档案局设有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江西、江苏等省也设立了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继中国档案学会成立后，全国已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档案学会，国务院一些专业主管机关也成立了档案学会。全国已初步形成了一支由专业研究、学校教学研究和群众性研究相结合的档案学研究队伍。

——我国档案宣传出版工作有了初步发展。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展览等形式开展了档案事业的宣传工作。国家档案局主办了《档案工作》，中国档案学会主办了《档案学研究》，中央档案馆与有关单位合办了《党的文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主办了《历史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办了《民国档案》，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主办了《档案学通讯》。除此之外，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以及部分中央国家机关的档案部门也办了档案刊物，现已达50

多种。据初步统计，档案部门已拍摄了电视片、录像片近80部。近几年，档案部门举办了一些展览，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举办的“辛亥革命史料展览”、“清宫秘档真迹展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举办的“孙中山先生生平事迹展览”、“日军侵华展览”，社会效果较好。1982年，国家档案局成立了档案出版社，陆续出版了一些档案史料和档案专业书籍，截止1988年底，已出版各类图书305种，总发行量达909.94万册，其中《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曾参加香港书展。档案宣传出版工作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为发展档案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以开展国际间档案工作交流为主的我国档案外事工作日趋活跃。我国于1980年正式加入国际档案理事会，曾派代表团出席了第九、十、十一届国际档案大会，并担任了两届执委会的委员；1982年，我国参加了《亚洲史料指南》地区协调委员会；我国政府在与20个国家的文化交流协定计划中列入了档案工作方面的交流项目，并开展了活动。同时，我国还与苏联、英国等国家的档案部门之间有着业务交流的双边协议。还有不少国家的档案部门表示希望同我国加强联系与合作。

我国的档案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之下，实行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经过40年的建设和发展，一个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法律为依据，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协调中心，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为基础，以各级各类档案馆事业为主体，以档案专业教育为保证，以提供利用和开放档案为社会各方面服务为目的，以档案宣传工作（包括出版工作）为喉舌，以档案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为先导，以档案工作的国际交流活动为对外开放窗口的，具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体系已初步建立起来，并正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过程中得到不断充实、完善和发展。

二、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逐步建设了一支档案专业干部队伍

新中国建立初期，档案事业处于初创阶段，从事档案工作的以文书、秘书、机要人员为主，政治素质比较高，但人数较少，又缺乏档案专业训练。随着全国档案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充实档案工作人员和培训档案干部的工作不断得到了加强。1956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曾经指出，要“加紧培养干部，提高档案工作的业务水平和科学水平。”到1966年，全国高等院校培养的档案专业人才已达1606人，仅省以上档案部门受过高等档案专业教育的就达34.4%；各地短期训练班培训档案干部12万人次，初步形成了第一批建设新中国档案事业的骨干队伍。“十年动乱”期间，档案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档案专业干部大都被迫改行或调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档案事业的恢复和重建，档案干部队伍也得到了充实。近些年来，档案战线又增加了相当一批新生力量。目前，全国档案干部队伍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从文化水平、专业素质上都有了明显的变化。档案战线的同志在工作和实践中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专业技能，档案干部在长期工作中得到锻炼和提高，干部队伍在不断成长和壮大。

40年来，建设档案干部队伍的基本做法主要有两条：一是抓政治思想教育。档案干部必须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教育中强调档案工作的党性原则和政治性的原则，强调档案工作是一项服务性的工作，

培养档案干部既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度的责任感，又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忠于职守、热情服务、不辞劳苦的高尚职业道德。二是抓专业素质的培养。为提高档案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开展了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的档案专业教育工作。已初步形成了高等档案专业教育、中等档案专业教育、在职档案干部培训相结合的档案专业教育结构。

经过40年的努力，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我国已初步建设了一支档案专业干部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整体素质等方面日趋合理。截止1988年底，全国各级档案局、馆及省直以上国家机关档案部门现有专职干部40628人。这些干部中有相当一批党团员，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从年龄结构上看，51岁以上的有7921人，占总人数的19%，36岁至50岁的有14189人，占35%，35岁以下的有185182人，占46%；从文化程度上看，具有大学（含大专）文化程度的共有13790人，占总人数的34%，具有中专及普通高中文化程度的共有19513人，占48%，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共有7325人，占18%；从专业程度上看，具有大专以上档案专业程度的共有4736人，占总人数的12%，具有中专档案专业程度的883人，占2%，经过中央及省级档案干部训练班培训的15490人，占38%；全国档案部门已评定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24405人，占总人数的60%。其中，研究馆员43人，占已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总数的0.2%，副研究馆员700人，占3%，馆员8023人，占33%，助理馆员10063人，占41%，管理员5576人，占22.8%。

40年来，我国档案战线广大干部甘当无名英雄，在平凡的岗位上，克己奉公，兢兢业业，埋头苦干，勤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党所交付的工作任务，并且经受了各种考验，为